

正 本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孟纓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763)  
電子郵件：pollyelle24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泰山里4鄰金六結路155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私立安康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8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9784號函及  
本府108年9月19日府秘法字第108015576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林晏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  
訂  
線



#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府秘法字第1010172544號令發布  
全文13條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府秘法字第1080155760B號令修正  
發布全文12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。
-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- 一、學費：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  - 二、雜費：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。
  - 三、代辦費：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，其項目如下：
    - (一)材料費：輔助教學素材及文具等費用。但不得使用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   - (二)活動費：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，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使用於團體旅遊或才藝(能)學習活動。
    - (三)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   - (四)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   - (五)交通費：幼兒專用車之購置成本攤提、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。
    - (六)課後延托費：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   - (七)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    - (八)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。
    - (九)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、畢業紀念冊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等。
-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收取費用。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，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，由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另定之。

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、第六目及第九目所定項目，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及收費。

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公立幼兒園有調整雜費超過前項收費基準之需求者，應檢附收費調整說明報本府核定。但調漲額度，以前學年收費之總額為限。

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，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、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。

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。

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，應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幼兒園、家長各執一份。

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# 宜蘭縣私立安康幼兒園109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第1學期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、第2學期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

公告日期【第1學期109年7月1日、第2學期110年1月1日前】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小計
學費	15,000 元/大班 15,000 元/中、小班 15,000 元/小小班	1 學期	15,000 元/大班 15,000 元/中、小班 15,000 元/小小班
雜費	4,060 元/大班 3,860 元/中、小班 4,560 元/小小班	6 個月	24,360 元/大班 23,160 元/中、小班 27,360 元/小小班
材料費	1,26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小小班	6 個月	7,560 元/大、中、 小、小小班
活動費	200 元/大班 400 元/中、小、小小班	6 個月	1,200 元/大班 2,400 元/中、小、小小班
午餐費	945 元	6 個月	5,670 元
點心費	735 元	6 個月	4410 元
總計	58,200 元/大班 58,200 元/中、小班 62,400 元/小小班	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 一致	
交通費	1,800 元/來回、900 元/單程	6 個月	10,800 元/來回，5,400 元/ 單程
課後延托費	18:00 以後 每位孩子每半小時 50 元	一次/月結	2,200 元/ 以每月延托時間 22 小時計算
保險費	第 1 學期 元、第 2 學期 元	1 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

## 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- 1、「5 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每學期由教育部最高補助 1 萬 5,000 元，全學期各項收費未逾 1 萬 5,000 元者，則依實際收費補助」。
- 2、2-4 歲弱勢家戶幼兒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（含公彩盈餘）及教育部補助。
- 3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4、3-4 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最高補助 1 萬元

## 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採「學費等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發給家長」，「弱勢加額補助等補助款發放後轉給家長」



